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86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263%。

2、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5,798,247注2股,减少为314,968,247股。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可行权期间首次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预留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315,798,247股。

注2:公司在办理上述证券过户登记中,期间因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行权,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1,657,4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回购注销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5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5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2、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20.07元/股,调整为19.06元/股。

13、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基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7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8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A”,对应解锁比例为100%。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授予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86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000股;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77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股。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35%,涉及激励对象共计8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6,584,712.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实施情况

2025年6月11日,普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威特审字[2025]1820042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26日止,公司已减少出资合计人民币832,000.00元,实际以货币资金支付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人民币6,469,177.76元,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115,534.44元,共计人民币6,584,712.2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13,308,847.00元,比申请变更前人民币314,140,847.00元减少人民币832,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832,00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008,240	29.78	-832,000	93,206,240	29.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790,007	70.22	0	221,790,007	70.31	
三、股份总数	315,798,247	100	-832,000	314,966,247	100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目前处于行权期,本次变动公司在办理上述证券过户登记中,期间因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行权,造成公司股本增加1,657,400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截至2025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为315,798,247股。

注2:以上股份变动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增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2.1分配对象:2025年年度
- 2.2分配基数:
- 2.3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090,968股,即以648,317,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3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38,091,546.7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现金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8,317,121股×0.213元)-694,408,089股×0.199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99元=(前收盘价-0.1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坚力、张伟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其2022年至2025年年度业绩承诺期间的次年的现金分红予以单独预留,由上市公司专户管理。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403061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0.213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税并缴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000382 编号:临 2026-0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澄清说明

近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涉及公司在“限售在补债里的”广东明珠;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尚欠2亿,逾期或将处罚ST风险”等报道。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权益,现针对该报道澄清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根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未付款项475,322,900.00元,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珠珠宝公司2022-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承诺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发出付款通知,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履行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尽快完成现金补偿义务。截至目前,相关进展如下:

1.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累计217,714,325.00元(本金),公司派发现金分红款项及其在留存业绩承诺期间依法产生的全部本息,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补偿金。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获得的全部现金分红款,将于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直接、全额、专项用于偿付部分业绩补偿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偿还应付的剩余业绩补偿金。

综上,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触发ST风险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4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6年4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始日期	经营形式	面积(m ²)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业模式
1	周大生珠宝(福建)周大生珠宝(福建)专卖店	华北	2026.4.30	专卖店	76	3500	黄金、镶嵌
2	周大生珠宝(福建)周大生珠宝(福建)专卖店	西南	2026.4.30	直营专柜	142	1750	黄金、镶嵌
3	周大生福州泰和街专柜	华东	2026.4.30	直营专柜	97	850	黄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上述面积均指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0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0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0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0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0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0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0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发)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439,116,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221%。